

佳木斯市东风区财政局文件

佳东财[2022]7号

关于加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的函

区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财政支出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财预[2022]2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农村领域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2]35号）要求，加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确保直达资金监管职责履行到位，现就相关工作要求函告如下：

一、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财政衔接资金的支出进度在4月底要达到30%、6月底要达到50%、9月底要达到75%以上、全年预算执行率要达到100%的要求，目前实际支出进度缓慢，为加快财政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按照

既定职责分工，请乡村振兴局加强项目储备，及时组织开展相关准备工作，确保资金下达后能够及时投入使用，避免出现“钱等项目”的问题。已下达资金要及时形成实际支出，切实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按照佳木斯市东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佳东财联发〔2021〕4号）要求，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此函

2022年4月22日

佳木斯市东风区财政局

